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索菱，证券代码：002766）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5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延期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因工作人员及审计机构的疏忽，导致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0-042）、《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编号：2020-052）、《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编号：2020-051）及审计机构出具的《2016-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存在错误及遗漏，现予以补充更正；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已聘请年审机构对 2016 年至 2018 年进行全面审计并且已披露经全面审计的《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前期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尚需要更正。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扣非净利润为负，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9 号），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公司已就上述《告知书》涉及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需要申诉和申辩并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回执，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根据证监会最终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 2016 至 2018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则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2、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及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山乐兴就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目前相关方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

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